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 | |
|---------------|----|
| 反馈意见 1 | 4 |
| 反馈意见 2 | 10 |
| 反馈意见 3 | 15 |
| 反馈意见 4 | 19 |
| 反馈意见 5 | 26 |
| 反馈意见 6 | 34 |
| 反馈意见 7 | 35 |
| 反馈意见 12 | 42 |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9)-02-094

敬启者：

根据中国海防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海防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8)-05-47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和嘉源(2019)-02-04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8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批复同意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和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统称划转主体)将水下信息系统业务及相关资产分别无偿划转至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和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兆新, 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统称承接主体)。2) 七一五研究所与瑞声海仪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七一六研究所与杰瑞兆新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3) 本次划转需要取得拟划转资产的金融债务及非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同意。按照“合同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 截至划转基准日仍在履行及拟于划转基准日后开始履行的业务相关合同将转由承接主体实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七二六研究所与中原电子是否签订《无偿划转协议》。2) 上述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截至划转基准日拟划转资产的债务情况、债权人同意情况; 涉及业务合同转移的, 合同相对方的同意情况, 完成合同转移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 上述无偿划转中, 划转主体与水下信息系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是否均已划转, 被划转资产和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独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七二六研究所与中原电子是否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七二六研究所与中原电子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约定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七二六研究所将水下信息系统业务及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中原电子。

二、上述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截至划转基准日拟划转资产的债务情况、债权人同意情况; 涉及业务合同转移的, 合同相对方的同意情况, 完成合同转移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 划转基准日债务及债权人同意情况

根据划转主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划转基准日涉及转移的债务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七一五研究所 划转资产 | | 七一六研究所 划转资产 | | 七二六研究所 划转资产 | |
|------|----------------|---------------------|----------------|---------------------|----------------|----------------------|
| | 金额 | 获得同意 函/已清偿 比例 | 金额 | 获得同意 函/已清偿 比例 | 金额 | 获得同意 函/已清偿 /比例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七一五研究所 划转资产 | | 七一六研究所 划转资产 | | 七二六研究所 划转资产 | |
|--------|----------------|---------------------|----------------|---------------------|----------------|----------------------|
| | 金额 | 获得同意 函/已清偿 比例 | 金额 | 获得同意 函/已清偿 比例 | 金额 | 获得同意 函/已清偿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0,000.00 | 100%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6,396.59 | 100% | 11,475.07 | 100% | 787.64 | 100% |
| 预收款项 | 7,545.00 | 100% | 1,452.26 | 100% | 4,203.53 | 1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 -- |

1、短期借款转移情况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划转基准日，七一五研究所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在拟划转资产交割前，七一五研究所已向金融债权人偿还了其中的 2,000 万元，实际无偿划转至瑞声海仪的正在履行的金融债务为 28,000 万元。七一五研究所已向该等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发出债务划转的通知函并已就上述金融债务的转移取得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2、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转移情况

截至划转基准日涉及应付款项与预收款项均与业务合同相关并随业务合同转移一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详见本题“（二）业务合同转移”部分答复。

综上，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债务转移已经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二）业务合同转移

1、业务合同转移整体情况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以杰瑞兆新为主体，下同；以下合称“承接主体”）分别承接了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以下合称“划转主体”）的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及少量民品业务，相关业务合同亦转由承接主体实施。

根据划转主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划转基准日，涉及转移的业务合同总体情况如下：

| 转出方 | 承接方 | 划转基准日 | 合同数量（个）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军品 | 民品 | 军品 | 民品 |
| 七一五研究所 | 瑞声海仪 | 2017.7.31 | 33 | 2 | 179,842.00 | 22.48 |

| 转出方 | 承接方 | 划转基准日 | 合同数量(个)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军品 | 民品 | 军品 | 民品 |
| 七二六研究所 | 中原电子 | 2017.7.31 | 54 | - | 9,340.59 | - |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2017.12.31 | 49 | - | 30,293.54 | - |

2、民品业务合同

根据划转主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拟转移的民品业务合同已于划转资产交割前实际履行完毕。

3、军品业务合同

划转主体已就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模式取得军方代表书面同意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所”)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入瑞声海仪,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详见本同意函附件)亦转由瑞声海仪实际实施。在瑞声海仪取得独立的军品生产资质之前,七一五所与瑞声海仪将采用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所”)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入中原电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详见本同意函附件)亦转由中原电子实际实施。在中原电子取得独立的军品生产资质之前,七二六所与中原电子将采用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所”)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注入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兆新”),再由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杰瑞兆新股权投资入股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实现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人员将转入杰瑞电子,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详见本同意函附件)亦转由杰瑞电子实际实施。在杰瑞电子完成相应军品生产资质的扩项前,七一六所与杰瑞电子将采用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完成军品生产任务。”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出具的说明:“根据军事代表制度的相关规定,军代表室是海军装备部为执行武器装备建设计划向研究所派驻履行监督职责的单位,主要负责军队与工厂的联络,代表军队签订经济合同,

履行经济合同规定的相应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制单位履行合同,对军工产品进行检验验收。鉴于军代表室系军队代表,拥有相关的职权,有权代表军队签订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履行。军代表室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业务合同转签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模式的认可代表最终客户的认可。”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综上,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军品业务合同转移已经获得军方代表同意,民品业务合同交割前已实际履行完毕,完成合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上述无偿划转中,划转主体与水下信息系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是否均已划转,被划转资产和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独立

(一) 划转主体与水下信息系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均已划转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船重资[2018]77 号《关于同意第七一五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及相关审计报告,七一五研究所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无偿划转的资产合计 86,762.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230.8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5,000,000 元,应收账款 104,977,475 元,预付款项 7,912,302 元,存货 654,418,956.33 元),非流动资产 1,531.8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1,705 台);15 项国防专利,4 项非涉密专利;负债合计 43,941.5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应付账款 6,396.59 万元,预收账款 7,545 万元。根据七一五研究所的说明,其与水下信息系统业务相关的资产均已划转至瑞声海仪,七一五研究所不具备与本次划转业务相关的能力。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船重资[2018]586 号《关于同意第七一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及相关审计报告,七一六研究所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偿划转的资产合计 81,127.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0,386.6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238.72 万元,应收票据 16,608.12 元,应收款项 31,235.09 元,预付款项 1,563.94 元,其他应收款 74.95 万元,存货 26,665.86 万元),固定资产 483.9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977 台,价值合计 577.28 万元);30 项国防专利;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7 万元;负债合计 12,927.33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11,475.07 万元,预收账款 1,452.26 万元。根据七一六研究所的说明,其已划转与水下信息系统业务相关的资产,七一六研究所不具备与本次划转业务相关的能力。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船重资[2018]78 号《关于同意第七二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及相关审计报告,七二六研究所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无偿划转的资产合计

156,897,434.7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222,752.89 元（其中货币资金 45,482,029.85 元，应收账款 29,327,906.57 元，存货 55,412,816.47 元），固定资产 26,117,348.73 万元（机器设备 452 台、价值合计 1,158,174.54 元）；12 项国防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负债合计 56,379,949.65 元，其中应付账款 7,876,408.48 元，预收账款 42,035,263.81 元。根据七二六研究所的说明，其已划转与水下信息系统业务相关的资产，七二六研究所不具备与本次划转业务相关的能力。

根据划转主体出具的《关于注入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承诺函》，被划转资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完整地注入承接主体，注入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二）被划转资产和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划转资产相关的设备、非专利技术、经营性资产负债等无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资产已完成交割；非涉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已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国防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目前由承接主体独占使用。

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接主体合计向划转主体承租建筑面积 107,905.78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中原电子 | 七二六研究所 | 七二六研究所 | 上海市淡水路 345 弄 19 号底层 | 410 | 沪房地卢字 (2007) 第 002863 号 | 办公 | 2015.6.30-2024.6.29 |
| 2 | 中原电子 | 七二六研究所 | 七二六研究所 | 上海市金都路 5188、5200 号 | 10,832.58 | 沪房地闵字 2007 第 021378 号 | 工业 | 2015.6.30-2024.6.29 |
| 3 | 杰瑞兆新 | 七一六研究所 | 七一六研究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101 楼 | 7,078.13 | 苏 (2017)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3437 号 | 科研、调试 | 2018.4.30-2021.4.29 |
| 4 | 杰瑞兆新 | 七一六研究所 | 七一六研究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102 楼 | 2,261.90 | 苏 (2018)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169 号 | 调试 | 2018.4.30-2021.4.29 |
| 5 | 杰瑞兆新 | 七一六研究所 | 七一六研究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18 号 403 楼 | 375.00 | 苏 (2018) 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451 号 | 库房 | 2018.4.30-2021.4.29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
| 6 | 瑞声海仪 | 七一五研究所 | 七一五研究所 | 杭新路16号 | 2,747.68 | 富镇字第0146号 | 办公 | 2018.5.1-2021.4.30 |
| 7 | 瑞声海仪 | 七一五研究所 | 七一五研究所 | 杭新路16号 | 604.6 | 富镇字第0148号 | 办公 | 2018.5.1-2021.4.30 |
| 8 | 瑞声海仪 | 七一五研究所 | 七一五研究所 | 杭新路16号 | 3,908.14 | 富镇字第022868号 | 办公 | 2018.5.1-2021.4.30 |
| 9 | 瑞声海仪 | 七一五研究所 | 七一五研究所 | 杭新路16号 | 850.76 | 富房权证富更字第003591号 | 办公 | 2018.5.1-2021.4.30 |
| 10 | 瑞声海仪 | 七一五研究所 | 七一五研究所 | 杭新路16号 | 4,059.38 | 富房权证富初字第034002号 | 办公 | 2018.5.1-2021.4.30 |
| 11 | 瑞声海仪 | 七一五研究所 | 七一五研究所 | 杭州市华星路96号 | 664.83 |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023801号 | 办公 | 2018.5.1-2021.4.30 |
| 12 | 瑞声海仪 | 七一五研究所 | 七一五研究所 | 银湖街道高尔夫路118号 | 52,758.33 |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4098号 | 生产 | 2018.5.1-2021.4.30 |
| 13 | 瑞声海仪 | 七一五研究所 | 七一五研究所 | 西湖区屏峰715号 | 21,354.45 |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248015号 | 办公、研发 | 2018.5.1-2021.4.30 |
| 合计 | | | | | 107,905.78 | — | — | — |

根据划转主体与承接主体出具的说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兆新租赁房产主要为生产、科研和办公用房。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位于划拨地上,且部分保军项目在该等划拨地上实施,该等划拨地办理出让及分割手续存在较大难度和不确定性,各项税费支出较高,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避免影响本次重组进程,未将相关房产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同时为确保研发、生产等业务的延续性,采用由相关标的公司向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租赁使用的方式。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和瑞声海仪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瑞声海仪租赁七一五研究所的房屋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及办公,属于独立生产经营空间。瑞声海仪的产品主要为设备类,该设备包括显控设备、自主可控控制器、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通过生产线组装后采用人工方式、辅助小型工具装入相应壳体中,整个过程无需使用升降机、龙门吊、工作台等大型吊装设备,相关资产符合轻资产运营要求,也可以和七一五研究所使用的场所相区分;七一五研究所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瑞声海仪对上述资产、业务的日常管理,并保持被划转资产和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性。为保证经营场所的独立性,瑞声海仪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待募投项目建成后,上述资产搬迁出七一五研究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七二六研究所和中原电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中原电子租赁七二六研究所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属于独立生产经营空间。中原电子承接的主要业务为对抗器材(干扰器、声诱饵)及水处理装置业务,该业务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内部以片式元件为主,通过电装工装配后采用人工方式、辅助小型工具装入相应产品中,无需使用大型吊装设备,符合轻资产运营要求,也可以和七二六研究所使用的场所相区分;七二六研究所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中原电子对上述资产、业务的日常管理,并保持被划转资产和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性。

根据七一六研究所和杰瑞兆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杰瑞兆新租赁七一六研究所的房屋主要用于研发、测试、试验,以及相关科研人员办公,属于独立生产经营空间。杰瑞兆新的产品主要为水下信息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联调联试,抗恶劣环境计算机、国产芯片、交换机,通过生产装配后采用人工方式、辅助小型工具装入相应产品中,整个过程无需使用升降机、龙门吊、工作台等大型吊装设备,上述业务符合轻资产运营要求,可以和七一六研究所使用场地分开;七一六研究所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干预或影响杰瑞兆新对上述资产、业务的日常管理,并保持被划转资产和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性。

上述无偿划转中,划转主体与水下信息系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均已划转,被划转资产和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

1、七二六研究所与中原电子已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2、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主管部门批准,过渡期内军品业务合同转移及开展方式已经获得军方代表同意,民品业务合同交割前已实际履行完毕,完成合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上述无偿划转中,划转主体与水下信息系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均已划转,被划转资产和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反馈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1)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本次无偿划转中,七一五研究所 694 名员工、七二六研究所 159 名员工、七一六研究所 204 名员工分别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和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签署了劳动合同。杰瑞电子是杰瑞兆新的母公司。2)为保留七一五研究所 253 名事业编制员工、七二六研究所 154 名事业编制员工、七一六研究所 204 名事业编制员

工的事业编制身份,划转主体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分别签署《人事综合服务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七一六研究所被划转人员与杰瑞兆新母公司杰瑞电子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划转批复要求。2)劳动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对任职、取薪、竞业禁止作出明确约定。3)对事业编制员工的上述做法是否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4)上述事业编制员工有无积极配合解决事业单位编制事项的承诺;如未来出现劳务纠纷,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或补偿方案。5)结合劳务纠纷可能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七一六研究所被划转人员与杰瑞兆新母公司杰瑞电子建立劳动关系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划转批复要求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六研究所拟上市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586号),七一六研究所需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做好相关人员安置工作。根据七一六研究所的说明,因该等被划转员工长期在连云港市工作、生活及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贴,而杰瑞兆新住所地为上海市,为避免因无偿划转给该等员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维护员工队伍稳定,由该部分员工与杰瑞兆新的母公司杰瑞电子签署劳动合同,并由杰瑞电子指派到杰瑞兆新工作,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岗位与被划转业务一致,符合划转批复要求的“人随业务走”的原则。

二、劳动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对任职、取薪、竞业禁止作出明确约定

(一) 劳动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其与被划转员工的劳动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瑞声海仪

根据瑞声海仪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劳动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的支付方式与时间、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上述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了被划转员工在瑞声海仪任职,劳动报酬由瑞声海仪支付。

2、中原电子

根据中原电子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劳动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合同形式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经济补偿与赔偿、保密等条款。上述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了被划转员工在中原电子任职，劳动报酬由中原电子支付。

3、杰瑞电子

根据杰瑞电子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劳动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条款。上述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了被划转员工在杰瑞电子任职，劳动报酬由杰瑞电子支付，同时约定被划转员工工作涉及杰瑞电子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杰瑞电子可以事前与被划转员工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二) 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1、瑞声海仪

根据瑞声海仪的说明，被划转人员中包括 53 名核心技术人员，瑞声海仪拟与上述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瑞声海仪提供的《竞业禁止协议》范本，其要求未经其同意，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瑞声海仪任职期间及与瑞声海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两年内不得从事竞业禁止的行为，并明确约定了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违约责任。

2、中原电子

根据中原电子的说明，被划转人员中包括 17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原电子拟与上述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中原电子提供的《竞业禁止协议》范本，其要求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原电子任职期间及与中原电子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两年内不得从事竞业禁止的行为，并明确约定了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违约责任。

3、杰瑞电子

根据杰瑞电子的说明，被划转人员中包括 62 名核心技术人员，杰瑞电子拟与其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根据杰瑞电子提供的《竞业限制协议》范本，其要求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与杰瑞电子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两年内不得从事竞业限制的行为，并明确约定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责任。

综上，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与被划转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并对上述人员的任职、取薪作出明确约定；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竞业禁止协议范本及说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拟与被划转人员中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明确约定了竞业禁止期限及违约责任。

三、对事业编制员工的上述做法是否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分别与承接主体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承接主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事业编制员工发放劳动报酬。

同时,由于国家有关事业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明确,为维护员工队伍稳定,保留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身份,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研究所签署了《人事综合服务协议》,委托研究所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已经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由研究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上述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并缴纳给研究所。

综上,事业编制员工的该等安排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切实维护了相关事业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上述事业编制员工有无积极配合解决事业单位编制事项的承诺;如未来出现劳务纠纷,是否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或补偿方案

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划转主体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的人员安置方案,根据该等职工安置方案,划转业务相关的人员需与承接主体建立劳动关系,相关事业编制员工原有的用工性质、待遇政策不变,社保、公积金仍按照原渠道缴纳,与会代表认为该等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划转主体与上述事业编制员工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其认可,上述事业编制员工分别与承接主体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上述事业编制员工与人事关系所在研究所均需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根据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出具的承诺,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其承担。

五、结合劳务纠纷可能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保障措施

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相关人员均与上述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未与上述公司及相关研究所产生劳务纠纷。

根据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出具的承诺, 其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避免产生劳务纠纷。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出具的承诺,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 其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

综上, 本所认为:

1、为维护员工队伍稳定, 七一六研究所被划转人员与杰瑞兆新母公司杰瑞电子建立劳动关系, 并由杰瑞电子指派到杰瑞兆新工作, 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岗位与被划转业务一致, 符合划转批复要求的“人随业务走”的原则。

2、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与被划转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并对上述人员的任职、取薪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竞业禁止协议范本及说明,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拟与被划转人员中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约定了竞业禁止期限及违约责任。

3、对事业编制员工的该等安排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切实维护了相关事业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

4、划转主体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安置方案, 上述事业编制员工已分别与承接主体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 上述事业编制员工与人事关系所在研究所应按照规定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根据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出具的承诺,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其承担。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相关人员均与上述公司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 且未与上述公司及相关研究所产生劳务纠纷; 相关承接主体已出具承诺, 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避免产生劳务纠纷;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七一六研究所已出具相关承诺, 提供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反馈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 1) 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承接水下信息系统等军品业务需要具备相关军工资质。2) 中原电子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杰瑞电子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工作; 瑞声海仪正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3) 承接主体承诺将于 3 年内办理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4) 承接主体在取得全部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将采取与划转主体合作开展业务, 或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合同等方式进行生产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过渡期间承接主体是否可以研发、生产、销售,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风险, 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军品业务经营的管理规定。2) 分别就在过渡期内承接主体仍在履行期和计划新签合同, 补充披露承接主体和划转主体的具体合作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和费用分摊情况、款项结算模式等, 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承接主体在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独立于划转主体。3) 如过渡期内, 因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未办理完毕对具体生产经营存在实质性影响的,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军品任务完成及本次交易预测期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过渡期间承接主体是否可以研发、生产、销售,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风险, 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军品业务经营的管理规定

根据承接主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承接主体从事军品生产业务已取得及尚待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 承接主体 | 资质 | 进展 | 预计取得时间 |
|------|---------------|-----------------|----------------|
| 瑞声海仪 |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已取得 | -- |
|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已取得 | -- |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 | 已取得 | -- |
| |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尚待办理 | 2020年6月30日前 |
| 中原电子 |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已完成现场检查, 尚待核发证书 | 2019年9月30日前 |
|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已取得 | -- |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 | 目录调整后无需取得 | -- |
| |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尚待办理 | 2018年9月14日起三年内 |
| 杰瑞电子 | 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已取得 | -- |

| 承接主体 | 资质 | 进展 | 预计取得时间 |
|------|---------------|------------|--------------|
|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已取得 | -- |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 | 已取得, 需办理扩项 | 2020年11月30日前 |
| |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已完成扩项 | -- |

鉴于承接主体分别承接了划转主体从事相关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相应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条件等要素, 在本质上延续了原有业务, 相关经营资质的申领及扩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过渡期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在承接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前(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划转主体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 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 生产经营将采用上述公司与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 或者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 或者由上述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上述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上述过渡期间业务安排已取得军方代表的书面同意, 本次重组方案亦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综上, 承接主体已取得部分军品业务经营资质或通过部分军品业务经营资质现场审核, 相关经营资质的申领及扩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且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过渡期间业务安排已取得军方代表的书面同意, 在资质办理过渡期内, 承接主体可以从事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分别就在过渡期内承接主体仍在履行期和计划新签合同, 补充披露承接主体和划转主体的具体合作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和费用分摊情况、款项结算模式等, 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承接主体在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独立于划转主体

(一) 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承接主体与划转主体签署的关于过渡期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就已由划转主体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业务合同和计划新签合同安排如下: 1、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或承接主体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业务, 在取得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后, 承接主体取代划转主体成为合同一方; 2、对于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 在承接主体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前, 划转主体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 承接主体生产经营将采用与划转主体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 或者与划转主体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 或者由划转主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承接主体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根据划转主体和承接主体出具的说明,通过上述合作方式,过渡期内的收入和费用分摊情况、款项结算模式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

划转主体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承接主体收取任何费用,因此,过渡期内承接主体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合同的金额或客户确认的相关业务金额单独确认收入,能够与划转主体收入相区分。

2、费用分摊情况

承接主体组建财务部,聘请专职会计人员逐步建立项目核算账,承接主体研发、生产中发生的各项期间费用由承接主体承担并进行核算,包括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物业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承接主体的费用核算已完全独立于划转主体,不存在与划转主体分摊费用的情形。

3、款项结算情况

划转主体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承接主体收取任何费用,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承接主体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承接主体。

(二) 承接主体在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独立于划转主体

鉴于:1、与拟转移业务相关的资产已交割至承接主体;2、相关的人员已与承接主体签署劳动合同;3、相关业务合同已实际由承接主体实施,相关研究所并未从过渡期合作安排中获取利益;4、承接主体已独立进行财务核算;5、承接主体已设立自身生产经营所需机构并独立运行;6、中船重工集团、划转主体已出具承诺,在承接主体取得全部所需资质认证后,将由其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因此承接主体从事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独立于划转主体。

三、如过渡期内,因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未办理完毕对具体生产经营存在实质性影响的,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军品任务完成及本次交易预测期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

(一) 承接主体军工资质的取得情况

1、根据瑞声海仪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预计将于2020年6月底前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根据中原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通过保密资格的现场审查，预计将于2019年9月30日前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2018年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下发后，中原电子从事其业务已无需办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预计将于2018年9月14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3、根据杰瑞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已完成《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资质扩项，预计将于2018年9月14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的资质扩项。

(二) 过渡期业务开展方式

根据承接主体与划转主体签署的关于过渡期间安排的相关文件，过渡期间，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和七一六研究所原有相关资质继续保留，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和杰瑞电子生产经营将采用分别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和七一六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分别与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和七一六研究所组成联合体对外投标及签署业务合同；或者分别由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和七一六研究所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和杰瑞电子全部或者部分实施。

(三) 保障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如下：

“1、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公司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该等公司。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瑞声海仪和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该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对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的军品业务资质办理或军品业务资质扩项进行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模式已取得军方代表书面同意，并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根据承接主体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平稳推进，未出现纠纷；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未办理完毕对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军品任务完成及本次交易预测期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

(四)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重组中，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由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相关资产（以下合称“业绩承诺资产”）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重组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承接主体已取得部分军品业务经营资质或通过部分军品业务经营资质现场审核，相关经营资质的申领及扩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过渡期间业务安排已取得军方代表的书面同意，在资质办理过渡期内，承接主体可以从事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被认定为无证经营或违反军品业务经营管理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2、承接主体从事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独立于划转主体。

3、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未办理完毕对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反馈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包括水下信息获取系统和水声对抗器材。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在上市公司体外，七一五研究所存在少量水下信息获取系统业务、七五〇试验场生产水声对抗器材，但上述产品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以及与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及认定依据。2)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以及与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及认定依据

(一)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通过本次重组，中船重工集团将水下信息探测、水下信息获取及水下信息对抗系统及配套装备业务注入中国海防，实现中国海防对水下信息系统各专业领域的全覆盖。

(二) 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我国现阶段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已成年造船能力1,200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有3万多名科研设计人员，8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0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0多个大型实验室，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按照世界知名船级社的规范和各种国际公约，设计、建造和坞修各种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LPG船、LNG船及工程船舶等，并出口到世界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能力，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各种系列的舰船主机、辅机和仪表、武备等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较强的非船类大型成套设备开发制造能力，自主开发生产的上百种非舰船类产品，广泛服务于航天、铁路、汽车、水电、冶金、石化、烟草以及基础建设等20多个行业和领域，并出口到世界各地。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业务性质 |
|----|--------------------|--------------|-------------|----------|
| 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12,000.00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2 |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33,081.74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3 |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22,542.57 | 100.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4 |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 289,195.51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5 |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 | | | |
|----|--------------------|--------------|--------|----------------|
| 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1,218.86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7 |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42,390.00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8 |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48,583.50 | 67.722 | 金属船舶制造 |
| 9 |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11,800.00 | 100.00 |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
| 10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52,071.45 | 100.00 |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
| 11 |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80,459.47 | 100.00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 12 |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38,865.30 | 100.00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1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4,362.00 | 100.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1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00 | 81.931 |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
| 15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48,694.76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16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13,310.00 | 100.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17 |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91,532.12 | 99.132 |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
| 18 |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 13,921.57 | 100.00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 19 |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5,909.05 | 100.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20 |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9,951.44 | 100.00 |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
| 21 |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11,013.11 | 100.00 |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
| 2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 12,929.35 | 100.00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 2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24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8,000.00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25 | 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 25,980.00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26 |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94,439.31 | 78.863 |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 27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07,989.71 | 54.482 | 金属船舶制造 |
| 28 |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40,703.36 | 100.00 |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
| 29 |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408.20 | 100.00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 | |
|----|-------------------|------------|--------|--------------|
| 3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73,407.09 | 48.619 | 其他电池制造 |
| 3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6,356.85 | 100.00 | 工程勘察设计 |
| 32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71,900.00 | 100.00 | 财务公司 |
| 33 |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470.00 | 78.645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 34 | 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 6,596.00 | 100.00 | 贸易代理 |
| 35 |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0 | 物业管理 |
| 36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70,000.00 | 100.00 |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
| 37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 22,385.37 | 50.00 |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
| 38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3,200.00 | 83.457 | 贸易代理 |
| 39 |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8,902.65 | 100.00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 4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 60,374.68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4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 151,884.15 | 100.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4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 137,020.57 | 100.00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4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 207,297.24 | 10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4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 149,968.19 | 10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4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 140,535.69 | 10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4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 98,034.71 | 100.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4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 72,218.50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4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 57,053.36 | 10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4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 70,541.67 | 10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5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 88,574.60 | 100.00 |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 5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 35,001.19 | 100.00 |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
| 5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 4,647.26 | 100.00 |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 | | | |
|----|-----------------------|------------|--------|--------------|
| 5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 63,458.97 | 100.00 | 船用配套设施制造 |
| 5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 152,767.79 | 100.00 | 船用配套设施制造 |
| 5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 92,931.04 | 100.00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5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 68,759.17 | 100.00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5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 146,981.19 | 100.00 |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 5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 66,509.68 | 10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5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 68,301.45 | 100.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6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 38,823.67 | 10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6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 167,173.89 | 100.00 | 技术推广服务 |
| 6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 35,342.01 | 100.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6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 62,111.04 | 100.00 | 技术推广服务 |
| 6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 104,448.95 | 10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65 |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 1,548.51 | 100.00 |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 6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 9,432.67 | 10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6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 5,400.51 | 100.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6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 10,078.86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6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 16.97 | 100.00 | 规划管理 |
| 70 |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 63,000.00 | 100.00 | 技术推广服务 |
| 71 |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25,767.08 | 81.732 | 海洋服务 |
| 72 |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 310,000.00 | 100.00 | 资本市场服务 |
| 7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9,059.38 |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74 |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房地产经营 |
| 75 |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贸易 |

| | | | | |
|----|-------------------------|-----------|--------|---------------|
| 7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 39,576.75 | 61.240 | 电子设备制造 |
| 7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西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5,500.00 | 100.00 | 金属船舶制造 |
| 78 |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79 | 中船重工海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5,600.00 | 100.00 | 其他机械设备与电子产品批发 |
| 8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100.00 | 太阳能发电 |

(三) 本次重组后不构成竞争性业务及认定依据

1、关于七一五研究所存在的少量水下信息获取系统业务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重组,七一五研究所未装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艏端、舰部信息获取装备的研制与生产。上市公司的信息获取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水面拖线阵装备的研制与生产、舷侧信息获取装备的生产、和对特定引进平台(主要为**艇)的水下信息获取体系的改换装,与七一五研究所未纳入上市公司的信息获取装备业务之间互相不具有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区分如下:

(1) 业务分工不同

上述业务主要为涉军业务,由军方业务管理部门直接对相关单位进行分工和定位,研制单位则根据分工开展对特定业务的研究工作。针对水下信息获取装备,军方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各单位的业务定位和产品类别,直接对七一五研究所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做出分工,并下达订单指令,两单位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2) 技术体系不同

两者覆盖频段不同。七一五研究所艏端信息获取装备使用中频,舰部信息获取装备使用低频;上市公司的水面拖线阵装备、舷侧信息获取装备使用中低频。

(3) 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七一五研究所的信息获取装备主要用于对目标的动态跟踪,起到突出的警戒、追踪作用;上市公司的信息获取装备主要应用于被动定位,可对目标进行测距。

2、关于七五〇试验场生产水声对抗器材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七五〇试验场生产的水声对抗器材具有机动性,主要应用于训练模拟。

本次重组标的海声科技本部、中原电子生产的水声对抗器材，为悬浮式，不具有机动性能，产品用途更广、更全面。

七五〇试验场生产的水声对抗器材，与本次注入的水声对抗器材在产品形态、性能、工作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两者之间互相不具有替代性，不构成竞争性业务。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性业务。

二、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国海防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海防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海防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海防的条件。

3、如果中国海防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中国海防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中国海防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性

业务。

2、中船重工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反馈意见5

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10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长城电子100%股权，构成重组上市，获得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2)前次重组业绩承诺是否已如期足额履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有效区分前次和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3)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次重组时上市公司及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中船重工集团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电广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p>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p>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中船重工集团 |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 <p>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p> <p>1、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 正在履行 |
| 中船重工集团 |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p>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p>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中船重工集团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p> <p>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中电广通造成的一切损失。</p> | 履行完毕 |
| 中船重工集团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电广通的独立性,保持中电广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p>(一) 保证中电广通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电广通保持人员独立, 中电广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电广通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二) 保证中电广通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电广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中电广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p> <p>(三) 保证中电广通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电广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电广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中电广通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中电广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中电广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不干预中电广通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中电广通机构独立 1、保证中电广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电广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中电广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 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 保证中电广通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电广通保持业务独立, 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中电广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 |
| 中船重工集团 | 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 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p> <p>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p>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p>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p> | |
| 中船重工集团 | 关于规范与中电广通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简称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位与上述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p> <p>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p> | 正在履行 |
| 中船重工集团 | 关于长城电子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 <p>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长城电子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p> | 正在履行 |
| 中船重工集团 |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p>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p> | 正在履行 |
|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 | <p>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p> | 正在履行 |

| |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 <p>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上市公司 | <p>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p> | <p>1、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p>3、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电广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 <p>1、拟出售资产包括：</p> <p>(1) 股权类资产：中电广通持有的中电智能卡 58.14% 股权及中电财务 13.71% 股权。</p> <p>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 90% 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 90% 股权。</p> <p>(2) 非股权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p> <p>2、上述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广通持股比例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中电广通合法拥有上述拟出售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中电广通承诺及时进行拟出售资产的权属变更。</p> | 履行完毕 |
|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p>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p>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
|--|--|--|--|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

二、前次重组业绩承诺是否已如期足额履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有效区分前次和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 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16日，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集团，即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7年4月17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6月21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前述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至2019年期间各年度长城电子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为6,150.59万元、7,477.82万元、8,607.88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995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124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长城电子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244.89万元、7,687.16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符合证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

(二) 前次和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能否有效区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声科技100.00%股权、辽海装备100.00%股权、杰瑞控股100.00%股权、杰瑞电子54.08%股权、青岛杰瑞62.48%股权、中船永志49.00%股权。

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次重组标的公司长城电子均为独立法人，且无股权关系，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业绩考核。前次和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相互独立，能够有效区分。

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

2、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已如期足额履行，实际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区分前次和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3、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反馈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 2010年改制，2010年6月，完成改制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2011年6月，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 2014年12月，中船重工集团下达《通知》，向辽海装备增资2,800万。2018年4月26日，辽海装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改制后1年完成验资的原因。2) 中船重工决定增资2800万近4年后完成增资的原因，上述时间间隔的合理性，辽海装备内控的规范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辽海装备改制后一年完成验资的原因

“2011年6月23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沈华义会师验字[2010]第137号的《验资报告》”系笔误，实际应为“2010年6月23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沈华义会师验字[2010]第137号的《验资报告》”。

二、中船重工集团决定增资2,800万近4年后完成增资的原因

2014年12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船重财[2014]1340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下达厂办大集体改革项目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及其附件要求，中船重工集团向辽海装备拨付2,800万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增加中船重工集团对辽海装备的资本金投入。

根据辽海装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船重工集团已于2014年12月31日向辽海装备实际拨付2,800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但因涉及相关的国拨资金会计处理，需与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并且相关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作出股东决定并相应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辽海装备迟至2018年4月26日方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辽海装备的说明，其已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进行了自查，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查找内控缺陷，修订完善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等相关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内控规范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2011年6月23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沈华义会师验字[2010]第137号的《验资报告》”系笔误，实际应为“2010年6月23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沈华义会师验字[2010]第137号的《验资报告》”。

2、中船重工集团决定增资2800万元近4年后完成增资，系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国拨资金相关会计处理及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作出股东决定并相应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所致。

反馈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及其下属公司无自有商标，其使用的商标为七一六研究所授权无偿使用，共计 10 项，许可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请你公司：1) 结合全部标的资产的专利情况，列表补充披露专利授权使用情况。2) 根据许可使用协议，逐项披露上述专利的被许可方、许可期限、使用范围、限制条件，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共享使用权的情况；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逐项披露使用上述专利的产品及其规模。3) 补充披露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安排，对未来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全部标的资产的商标及专利情况，列表补充披露商标及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一)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16 项被许可使用商标。上述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商品类别 | 许可方式 |
|-----|--------|--------|---|--------------|--------|------|
| 1.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 第 7496444 号 | 第 42 类 | 普通许可 |
| | | 杰瑞电子 | | | | |
| 2.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 第 12810932 号 | 第 9 类 | 普通许可 |
| | | 连云港杰瑞 | | | | |
| | | 青岛杰瑞 | | | |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 | 杰瑞电子 | | | | |
| 3.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JARI | 第 11090185 号 | 第 42 类 | 普通许可 |
| | | 杰瑞电子 | | | | |
| 4.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JARI | 第 12860073 号 | 第 9 类 | 普通许可 |
| | | 连云港杰瑞 | | | |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 | 杰瑞电子 | | | | |
| 5.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杰瑞 | 第 12863309 号 | 第 9 类 | 普通许可 |
| | | 连云港杰瑞 | | | |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 | 杰瑞电子 | | | | |
| 6. | 七一六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 第 12968577 号 | 第 7 类 | 普通许可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7. | 七一六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 第 7492078 号 | 第 7 类 | 普通许可 |
| 8. | 七一六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JARI | 第 12871908 号 | 第 7 类 | 普通许可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9. | 七一六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 第 11088649 号 | 第 7 类 | 普通许可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10. | 七一六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杰瑞 | 第 1053527 号 | 第 7 类 | 普通许可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商品类别 | 许可方式 |
|-----|--------|--------|---|--------------|--------|------|
| 11. | 七一六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杰瑞 | 第 11165380 号 | 第 9 类 | 普通许可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 | 杰瑞电子 | | | | |
| 12. | 七一六研究所 | 青岛杰瑞 | JARI | 第 11090055 号 | 第 9 类 | 普通许可 |
| | | 杰瑞电子 | | | | |
| 13.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杰瑞 | 第 1060196 号 | 第 9 类 | 普通许可 |
| 14.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 第 12971706 号 | 第 9 类 | 普通许可 |
| 15.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 第 7495558 号 | 第 9 类 | 普通许可 |
| 16. | 七一六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 第 12856614 号 | 第 11 类 | 普通许可 |

(二)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4 项国防专利、300 项非涉密专利、1 项被许可使用的国防专利。根据划转主体与承接主体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划转主体将共计 57 项国防专利及 4 项非涉密专利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其中,4 项非涉密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57 项国防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目前由承接主体独占使用。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国防科工局已就本次重组方案出具军工事项审查批准。根据相关承接主体的说明,除 3 项国防专利因有效期届满等因素暂时无法转让外,其他国防专利的专利转让不存在障碍,预计可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专利过户手续。



标的公司共存在 1 项授权许可使用的国防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许可方 | 被许可方 | 专利名称 | 许可方式 | 类型 |
|------------|------|-----------------|------|------|
|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 辽海装备 | 一种用于 XXX 的水下声系统 | 独占许可 | 国防专利 |

二、根据许可使用协议,逐项披露上述商标及专利的被许可方、许可期限、使用范围、限制条件,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共享使用权的情况;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逐项披露使用上述商标、专利的产品及其规模

(一) 商标

根据相关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 | 注册号 | 许可期限 | 许可方式 | 使用范围 |
|----|--------|--------|---|------------|-----------------------|------|--|
| 1. | 七一二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 第7496444号 | 2015.6.25-2021.2.19 | 普通许可 |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工程;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
| | | 杰瑞电子 | | | |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施工和维护 |
| 2. | 七一二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 第12810932号 | 2015.12.14-2021.12.31 | 普通许可 |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笔记本电脑; 便携式计算机; 交换机; 电子信号发射器; 无线电设备; 内部通讯装置; 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 调制解调器; 信号转发器; 网络通讯设备; 测量装置; 测量器械和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 |
| | | 连云港杰瑞 | | | | | 未实际使用 |
| | | 青岛杰瑞 | | | | | 定位模块、GNSS接收机、GPS惯性组合导航设备、生产安全定位系统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 |
| | | 杰瑞电子 | | | | | 电子器件、操控部件及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和封装、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智能交通设备、照明设备 |
| 3. | 七一二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JARI | 第11090185号 | 2013.10.28-2021.12.31 | 普通许可 |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科学实验室服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数据转换(非 |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 | 注册号 | 许可期限 | 许可方式 | 使用范围 |
|----|--------|--------|---|------------|----------------------|------|---|
| | | 杰瑞电子 | | | | | 有形转换);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施工和维护 |
| 4. | 七一二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JARI | 第1286073号 | 2015.5.28-2021.12.31 | 普通许可 | 计算机存储装置;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笔记本电脑; 便携式计算机; 电子监控装置; 集成电路; 配电箱(电); 逆变器(电); 稳压电源; 低压电源; 电动调节装置; 计算机服务与工程承包、标准显控台、电子模块、抗恶劣环境计算机研发 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 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操控部件及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和封装、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智能交通设备、照明设备、传感与控制系统 |
| | | 连云港杰瑞 | | | | |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 | | 杰瑞电子 | | | | | |
| 5. | 七一二研究所 | 杰瑞兆新 | 杰瑞 | 第12863309号 | 2015.3.28-2021.12.31 | 普通许可 | 计算机存储装置;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笔记本电脑; 便携式计算机; 电子监控装置; 集成电路; 配电箱(电); 逆变器(电); 稳压电源; 低压电源; 电动调节装置; 未实际使用 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 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操控部件及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和封装、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智能交通设备 |
| | | 连云港杰瑞 | | | | |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
| | | 杰瑞电子 | | | | | |
| 6. | 七一二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 第12968577号 | 2015.1.21-2021.12.31 | 普通许可 | 石油勘探装备、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技术、设备与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生产及技术 |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 | 注册号 | 许可期限 | 许可方式 | 使用范围 |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服务 智慧港口系统装备、海洋及能源系统装备、石油钻采系统装备 |
| 7. | 七一二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 第7492078号 | 2016.1.1-2020.12.26 | 普通许可 | 未实际使用 |
| 8. | 七一二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JARI | 第12871908号 | 2015.4.14-2021.12.31 | 普通许可 |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与机械、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技术、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生产及技术服务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智慧港口系统装备、海洋及能源系统装备、石油钻采系统装备、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轨道交通系统装备 |
| 9. | 七一二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 第11088649号 | 2015.4.14-2021.12.31 | 普通许可 | 油气勘探装备、软件工程、信息与控制技术、设备与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生产及技术服务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智慧港口系统装备、海洋及能源系统装备、石油钻采系统装备、轨道交通系统装备 |
| 10. | 七一二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杰瑞 | 第1053527号 | 2017.7.14-2021.12.31 | 普通许可 | 未实际使用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智慧港口系统装备、海洋及能源系统装备、石油钻采系统装备、轨道交通系统装备 |
| 11. | 七一二研究所 | 连云港杰瑞 | 杰瑞 | 第11165380号 | 2013.11.21-2021.12.31 | 普通许可 | 计算机服务与工程承包、标准显控台、电子模块、抗恶劣环境计算机研发 |
| | | 青岛杰瑞工控 | | | | | 工厂智能化系统装备 |
| | | 杰瑞电子 | | | | | 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操控部件及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和封装、自动 |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商标 | 注册号 | 许可期限 | 许可方式 | 使用范围 |
|-----|--------|------|---|------------|-----------------------|------|--|
| | | | | | | | 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 |
| 12. | 七一二研究所 | 青岛杰瑞 | JARI | 第11090055号 | 2013.10.28-2021.12.31 | 普通许可 | 便携式导航设备 |
| | | 杰瑞电子 | | | | | 电子器件、电源设备和部件、操控部件及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和封装、自动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交通 |
| 13. | 七一二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杰瑞 | 第1060196号 | 2017.7.20-2021.12.31 | 普通许可 | 照明设备、电源设备和部件 |
| 14. | 七一二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 第12971706号 | 2015.12.14-2021.12.31 | 普通许可 | 照明设备、电源设备和部件 |
| 15. | 七一二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 第7495558号 | 2015.2.1-2021.2.5 | 普通许可 | 集成电路设计和封装、智能交通、电子器件 |
| 16. | 七一二研究所 | 杰瑞电子 |  | 第12856614号 | 2014.12.21-2021.12.31 | 普通许可 | 照明设备 |

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杰瑞电子、连云港杰瑞、青岛杰瑞、青岛杰瑞工控、杰瑞兆新销售商品均使用上述被许可使用商标。相关标的公司军品业务占比较高，相关生产配套关系由军方指定。在所在行业处于垄断地位或市场占有率较高，与上下游长期合作并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是否使用该等商标对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 专利

根据辽海装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许可方 | 被许可方 | 许可方式 | 专利有效期 | 许可期限 | 使用范围 |
|---------------|------------|------|------|------------|--------|--|
| 一种用于XXX的水下声系统 |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 辽海装备 | 独占许可 | 至2020.6.12 | 专利有效期内 | 全球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上述专利无限制条件，不存在与第三方共享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辽海装备的说明,使用该专利生产的产品及该产品在 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期间 | 实现收入 | 占比总收入 |
|------|--------------|----------|--------|
| 205A | 2019 年 1-5 月 | -- | -- |
| | 2018 年 | -- | -- |
| | 2017 年 | -- | -- |
| | 2016 年 | 7,315.36 | 17.08% |

该专利对应辽海装备 205A 型号产品,该型号产品为国家计划生产型号,2017-2019 年国家未对该型号产品下达生产任务,故在 2017 年-2019 年 5 月期间无销售收入。

三、补充披露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安排,对未来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 商标

根据七一六研究所出具的承诺,七一六研究所在上述商标许可期限及许可续展期限内不会撤销对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许可。相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后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专利

根据辽海装备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在专利有效期内有效,许可期间届满后,视国家对上述型号产品是否继续使用确定是否继续使用该项专利,如国家继续建设该型号,则续展,反之,则不续展。该安排不会对辽海装备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资产存在 16 项许可使用的商标、1 项被第三方授权许可使用的国防专利;该等商标及专利无限制条件,不存在与第三方共享使用权的情况;根据相关的许可使用协议及承诺,商标或专利权人许可标的资产在有效期内使用上述商标及专利,前述安排不会对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1)业绩承诺方承诺瑞声海仪 2019—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9,918.79 万元、22,737.55 万元、

25,462.18 万元。2)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原电子 2019—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3,591.46 万元、3,944.78 万元、4,238.73 万元。3) 业绩承诺方承诺杰瑞电子 2019—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23,966.67 万元、28,884.40 万元、32,768.92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上述各个标的资产报告期净利润情况，以及行业特点、发展潜力、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未来市场开拓规划、产能投入计划、产销匹配性、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性等，补充披露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2) 补充披露上述各个标的资产最新经营业绩情况。3) 补充披露杰瑞电子合并报表层面下预测承诺期各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是否存在承诺业绩低于预测业绩的情形。4)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方有无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措施。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方有无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业绩承诺方无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说明，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无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二）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业绩承诺方已经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所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本所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所将赔偿中国海防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 重组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补偿义务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相关公司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追加投资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相关公司对应的同期净利润数的总和，否则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因相关公司未实现利润预测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中船重工集团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业绩承诺资产所属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情况

业绩承诺资产所属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海声科技（母公司） | 2,706.27 | 3,066.61 | 3,299.94 |
| 双威智能 | 1,452.13 | 1,594.92 | 1,684.19 |
| 英汉超声 | 35.71 | 43.24 | 50.29 |
| 瑞声海仪 | 19,918.79 | 22,737.55 | 25,462.18 |
| 辽海装备（母公司） | 1,297.19 | 1,388.75 | 1,455.20 |
| 辽海输油 | 213.42 | 266.38 | 325.57 |
| 海通电子 | 31.05 | 38.14 | 45.14 |
| 中船永志 | 503.00 | 578.39 | 671.77 |
| 中原电子 | 3,591.46 | 3,944.78 | 4,238.73 |
| 青岛杰瑞（母公司）、杰瑞工控 | 900.28 | 2,164.08 | 2,965.05 |
| 连云港杰瑞 | 800.35 | 1,200.14 | 1,872.89 |

| 公司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杰瑞电子 | 23,966.67 | 28,884.40 | 32,768.92 |

注：杰瑞工控与青岛杰瑞（母公司）采用合并收益法预测

(三)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数量和锁定期能够满足履行其补偿义务的要求

按照各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完成业绩为各年度承诺业绩的50%、80%进行分别测算，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补偿对价价值分别为270,608.41万元和108,243.36万元，对应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07,898,091股和43,159,237股。

本次重组中，业绩补偿义务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合计取得的股份数量214,567,723股，故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数量能够覆盖上述潜在股份补偿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业绩补偿义务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而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故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锁定期能够覆盖盈利补偿期间。

(四)业绩补偿义务人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事项的承诺确保股份优先用于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均已承诺：

“1、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中国海防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故业绩补偿义务人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手段逃废补偿义务。

(五)业绩补偿义务人具有偿付能力

根据业绩补偿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具备相应的履行能

力。

1、中船重工集团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50,375,396.56 | 49,621,601.27 |
| 负债合计 | 29,248,674.19 | 29,433,581.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310,843.69 | 13,234,807.26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30,503,233.34 | 30,029,204.20 |
| 营业利润 | 866,201.09 | 557,716.10 |
| 利润总额 | 885,537.65 | 663,975.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5,276.03 | 484,146.87 |

2、七一五研究所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604,360.33 | 543,702.68 |
| 负债合计 | 310,281.17 | 275,247.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3,484.32 | 237,841.91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48,792.78 | 225,516.90 |
| 营业利润 | 24,852.69 | 23,637.30 |
| 利润总额 | 25,579.83 | 24,298.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284.79 | 20,806.17 |

3、七二六研究所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301,921.37 | 187,775.35 |
| 负债合计 | 206,204.49 | 125,487.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7,104.94 | 57,356.51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03,511.32 | 75,572.98 |

| | | |
|---------------|-----------|----------|
| 营业利润 | 11,175.40 | -437.83 |
| 利润总额 | 12,057.67 | 76.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893.95 | 5,057.64 |

4、七一六研究所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691,014.26 | 607,576.30 |
| 负债合计 | 451,935.72 | 327,221.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344.77 | 269,582.88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91,262.45 | 194,136.52 |
| 营业利润 | 20,652.22 | 21,134.13 |
| 利润总额 | 20,368.95 | 21,094.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980.57 | 21,197.80 |

5、中船投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85,638 | 137,538 |
| 负债合计 | 47,662 | 51,4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203 | 69,266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53,256 | 69,865 |
| 营业利润 | 24,113 | 8,479 |
| 利润总额 | 24,337 | 9,7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606 | 6,340 |

6、杰瑞集团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00,614.71 | 87,932.73 |
| 负债合计 | 81,353.81 | 69,891.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054.25 | 14,536.86 |

| 收入利润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5,308.21 | 66,544.68 |
| 营业利润 | 1,731.06 | -407.29 |
| 利润总额 | 1,702.01 | -391.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6.61 | -527.63 |

(六)中船重工集团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确保潜在补偿义务得以履行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船重工集团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53.02亿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174.55亿元。本次重组前,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国海防260,942,547股,占总股本的66.09%;本次重组后,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国海防329,032,461股,通过其下属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475,510,270股、占比75.28%。中船重工集团的货币资金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均超过假设情况下连带责任补偿所需的现金或股份。

在确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能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说明,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无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业绩承诺方已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在确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履行能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黄娜 黄娜

2019年9月11日